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LTD

# 中國人壽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保單條款 樣本

**（投資連結型商品：返還保單帳戶價值、遞延期滿及年金給付）**

**（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資標的：詳附表二「投資標的總表」）**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網址：www.china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96.05.16 保誠總字第960223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6.06.20 保誠總字第960584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6.08.31 保誠總字第960683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7.01.18 保誠總字第97000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7.05.21 保誠總字第970288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7.08.25 保誠董字第970103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 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 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

##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　一　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第　二　條　一、本契約所稱「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契約「保證期間」可選擇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

二、本契約所稱「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三、本契約所稱「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公司開始給付年金之日期。

四、本契約所稱「遞延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該期間不得低於十年。

五、本契約所稱「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六、本契約所稱「年金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年金給付期間內各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第二十一條調整係數之利率，該利率將參考本公司相關資產配置計劃之投資報酬率及本公司合理利潤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

七、本契約所稱「年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不得高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月之年金宣告利率，且不得為負數。

八、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九、本契約所稱「基本保險費」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費。本契約訂立生效後，要保人不得申請變更基本保險費。

十、本契約所稱「增額保險費」係指本契約遞延期間內，要保人欲提高增額保費保單帳戶之價值時，所

申請增加之保險費。要保人須繳足第一保單年度基本保險費，且本契約非於保險費停繳期內，始得以書面申請繳付增額保險費。但第一至第五保單年度申請繳付增額保險費時，則需補足本契約生效後所有應繳而未繳之基本保險費。

十一、本契約所稱「保單維持費用」係指本契約運作所產生之費用，本公司收取金額如下，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再收取本項費用：

遞延期間內每月最高以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零點一計算。

十二、本契約所稱「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於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或部分終止時所收取之費用。解約費用之計算方式如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解約費用」。

十三、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係指本公司提供要保人配置保險費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選項如附表二。

十四、本契約所稱「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之市場報價日或掛牌證券交易所之營業日，且必須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若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除前述約定外，且須為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營業日。

十五、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以該投資標的於評價日時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投資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值。

前述淨資產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

前述總負債包含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經理費、保管費或其他法定費用、管理營運費用。

投資標的之可分配收益亦被視為投資標的總資產之一部份。

十六、本契約所稱「保單帳戶」係指本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本契約要保人所設立之獨立專屬帳戶，包含下列兩者：

(一)基本保費保單帳戶：記錄本契約基本保險費所投資之標的及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變動情形。

(二)增額保費保單帳戶：記錄本契約增額保險費所投資之標的及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變動情形。

十七、本契約所稱「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項下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數，為下列兩者之和：

(一)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項下基本保費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數。

(二)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項下增額保費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數。

投資標的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指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該投資標的的單位數目計算而得。

(二)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１．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２．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３．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４．加上當日之收益給付。

前述所稱收益給付係指按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依該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按日計算之數額，用以計入當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

十八、本契約所稱「保險費停繳期」係指要保人暫停交付基本保險費期間。

十九、本契約所稱「加值回饋金」係指「基本保險費」乘以附表三「加值回饋金表」中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二十、本契約所稱「契約撤銷期間」係指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二十一、本契約所稱「評價時點」係指投資標的辦理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時，計算該投資標的價值之評價日。各投資標的之評價時點，詳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

二十二、本契約所稱「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起每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十三、本契約所稱「三指定銀行」，係指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本契約所稱「基本保險費繳交次數」係以繳足一期基本保險費為一次計算。

##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　三　條　本契約基本保險費與增額保險費之收取、加值回饋金之投入及解約金（含部份終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遞延期滿保險金、年金之給付與保單維持費用之收取，均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運作有幣別轉換情形時，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第一期基本保險費之投入：

本公司以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買入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第二期以後基本保險費與加值回饋金之投入：

本公司根據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將第二期以後基本保險費或加值回饋金為投資當日(即買入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三、增額保險費之投入：

本公司根據第十條之增額保險費為投資當日（即買入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四、終止、部分終止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以受理終止、部分終止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申請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五、遞延期滿保險金之給付及年金金額的計算：

本公司以遞延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六、保單維持費用之扣除：

本公司以第十四條每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七、投資標的之轉換：

(一)投資標的的轉出，本公司以受理要保人申請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轉出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二)投資標的的轉入，本公司實際取得所有轉出投資標的價值後，依附表四「轉入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但本公司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可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並通知要保人。

##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第一期基本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第一期基本保險費繳交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下限範圍。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基本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基本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基本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 【契約撤銷權】

第　五　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 【第二期以後基本保險費的交付】

第　六　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基本保險費，可於遞延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下限範圍，且繳交後累積所繳基本保險費及增額保險費不得超過本保險報主管機關之最高金額。

要保人交付基本保險費時，應照約定方式，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

## 【保險費停繳期的開始】

第　七　條　要保人得於遞延期間內申請暫時停止繳付分期基本保險費，或要保人逾應繳日三十日仍未交付分期基本保險費者，則本契約自應繳日起進入保險費停繳期。

如有前項情形，本公司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取保單維持費用，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 【保險費停繳期的終止】

第　八　條　要保人得於遞延期間申請終止保險費停繳期並繼續交付分期基本保險費。

要保人於申請終止保險費停繳期時可選擇補足當期應繳之基本保險費，或第一至第五保單年度保險費停繳期內應繳而未繳之基本保險費。但第六保單年度（含）以後申請終止保險費停繳期時，僅得選擇補足當期應繳之基本保險費。

## 【基本保險費的運作】

第　九　條　本公司於要保人交付第一期基本保險費後，將自繳費日起按契約生效日當月三指定銀行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單利計息，並以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為基準日，於附表四「買入評價時點」將本利和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基本保險費之配置比例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基本保費保單帳戶中。

當本公司收到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基本保險費時，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基本保險費之配置比例，以基本保險費入帳日為基準日，於附表四「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基本保費保單帳戶中。

要保人所設定配置基本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 【增額保險費的處理】

第　十　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之遞延期間內交付增額保險費時，本公司以下列三者最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增額保險費之配置比例，於附表四「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增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一、本公司收到增額保險費時。

二、本公司收到申請增額保險費之書面文件時。

三、契約撤銷期間屆滿翌日。

要保人依前項所設定配置增額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若增額保險費與第一期基本保險費同時繳交，本公司於要保人交付增額保險費後，自繳費日起按契約生效日當月三指定銀行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單利計息，並以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為基準日，於附表四「買入評價時點」將本利和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增額保險費之配置比例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增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增額保險費每次繳交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下限範圍，且繳交後不得使累積所繳基本保險費及增額保險費超過本保險報主管機關之最高金額。

## 【投資標的轉換】

第 十 一 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之遞延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得申請將投資於某一投資標的之金額轉移至其他可供基本保險費配置的投資標的。

前項投資標的之轉換，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應指明欲轉移的投資標的及轉移金額並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前述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欲轉入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二、本公司以受理要保人申請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轉出評價時點」計算轉出投資標的價值，並於本公司實際取得所有轉出投資標的價值之日，將轉出投資標的價值之總和扣除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後之餘額，於附表四「轉入評價時點」投資於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

## 【基本保險費配置比例的變更】

第 十 二 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之遞延期間內，得經本公司同意後變更其基本保險費之投資標的，及所設定之投資配置比例。但變更後所設定配置基本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 【投資標的的新增與終止】

第 十 三 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得提供新的投資標的供要保人作為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配置的選擇。

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得停止或暫時停止提供某一投資標的予要保人作為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配置的選擇，本公司並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惟若係因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通知停止或暫時停止投資者，本公司將於收到其書面通知後儘速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通知某一投資標的因解散、清算或其他原因終止者，本公司將於收到其書面通知後儘速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有第二項情形發生時，要保人應於指定之期限內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基本保險費各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如要保人於投資標的停止或暫時停止之七個工作日前仍未通知本公司，則本公司將於投資標的停止或暫時停止日，將該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轉換至新台幣貨幣帳戶。但若第二項發生係因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通知停止或暫時停止投資，且本公司收到通知至投資標的停止或暫時停止日不足三十工作日，本公司將逕自於投資標的停止或暫時停止日，將該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轉換至新台幣貨幣帳戶。

有第三項情形發生時，要保人應於指定之期限內向本公司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或部分終止。如要保人於投資標的終止之七個工作日前仍未通知本公司，則本公司將於投資標的終止日，將該投資標的結算後之價值置於新台幣貨幣帳戶。但若本公司收到通知至投資標的終止日不足三十工作日，本公司將逕自於投資標的終止日，將該投資標的結算後之價值置於新台幣貨幣帳戶。若終止之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其結算後之價值將以投資標的終止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換算新台幣後，再置於新台幣貨幣帳戶。

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的全部條款適用於新投資標的。

## 【保單維持費用的收取方式】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於遞延期間內，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於每保單週月日計算保單帳戶之保單維持費用，並以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於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由保單帳戶中扣除。其投資標的依計算本契約保單維持費用當時保單帳戶中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之。

## 【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對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或部分終止時得收取保單行政管理費用，每件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

五十元，用以處理投資標的轉換或部分終止事務之費用。

如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或部分終止係因第十三條第三項所述之情形者，則本公司不收取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 【保單帳戶價值的通知】

第十六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每季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時間】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以檢齊申請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返還予要保人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失蹤處理】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開始給付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前者，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契約終止之效力不受影響。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開始給付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保證期間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 【遞延期滿之選擇】

第十九條　要保人得於遞延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一次領取遞延期滿保險金。前述保險金之金額係以遞延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而本公司應於遞延期間屆滿日前四十五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遞延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將按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

要保人若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遞延期滿保險金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遞延期滿保險金後即行終止。

## 【年金給付的開始】

第二十條　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且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本契約第十保單週年日。要保人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四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生存者，本公司應給付年金金額。

## 【年金金額的計算】

第二十一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其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遞延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按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後，再依據當時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之。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第二項所稱「調整係數」等於（１＋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除以（１＋年金預定利率）；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年金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領取之年領年金金額若低於新台幣三萬六千元時，本公司改依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如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保單帳戶價值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超出的部份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之年金給付最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年金給付週年日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止。年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算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前項解約金係以本公司受理要保人終止契約之申請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再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金額，其解約費用之計算方式如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解約費用」。

本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終止】

第二十三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保單帳戶價值，每次減少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三千元且減額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一萬元。但因第十三條第三項之情事而部分終止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進行部分終止，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應指明部分終止的投資標的及保單帳戶價值。

二、部分終止的保單帳戶價值將以本公司受理日為基準日，於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從要保人保單帳戶中扣除。

三、本公司將於接獲要保人申請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部分終止的金額扣除解約費用及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後之餘額。解約費用之計算方式如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解約費用」。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領】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遞延期滿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申請「遞延期滿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年金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若於保證期間內身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身故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本公司將依其最近一次已支領之年金金額計算年金餘額現值，其計算之貼現率為年金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三項給付時，應於收齊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加值回饋金】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於有效之遞延期間內，要保人繳交達附表三所定次數之基本保險費時，本公司按當次所繳交之基本保險費乘以附表三所示比例之金額給付加值回饋金，並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基本保險費之配置比例，以當次基本保險費入帳日為基準日，將加值回饋金於附表四「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基本保費保單帳戶中。

## 【保險單借款】

第二十九條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要保人申請保險單借款，本公司按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 【特殊情事之評價】

第三十條　本公司任一投資標的於評價日時，如遇該投資標的之規定而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時，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如基本保險費及增額保險費之配置比例包含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則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數；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投資標的單位數。

二、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部分終止或給付遞延期滿保險金時：如保單帳戶或部分終止包含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本公司得不給付利息，但須通知要保人延緩給付全部、部分保單帳戶價值或給

付遞延期滿保險金；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全部、部分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遞延期滿保險金，並自該評價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償付。

三、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

(一)如欲轉出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則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欲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欲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

(二)如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則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前項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須經投資標的核准發行之主管機關核准之。

##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本公司將於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收益實際分配日，依收益分配金額及當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前述收益分配金額如依法應繳納稅捐時，本公司應依規定代扣之。

若於前項收益實際分配日前本契約已終止或停止效力，其應分配但尚未實際分配之收益，本公司將於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一個月內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 【要保人結匯額度超過法定上限之處理】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之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外匯金額超過法定上限額度時，本公司於接獲通知後該日曆年度將不再受理要保人對於外幣計價基金之買入及轉入或贖回及轉出，並將儘速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有前項情形發生時，要保人應於指定之期限內向本公司申請變更保險費各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如本公司於指定期限屆滿前仍未接獲通知者，則自超過前項外匯結購法定上限額度以後，要保人原擬配置於外幣計價基金之投資配置比例，將改投資於新台幣貨幣帳戶。

##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六十歲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除要保人另行指定生效日期外，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 【變更住所】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時效】

第三十六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四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第三十八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

一、保單維持費用：年金遞延期間每月最高以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零點一計算。

二、解約費用：

(1)基本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

| 繳別 |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 基本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 |
|---|---|---|---|---|---|
| 基本保險費繳交次數 | 第1次 | 第1至2次 | 第1至4次 | 第1至12次 | 20% |
| | 第2次 | 第3至4次 | 第5至8次 | 第13至24次 | 18% |
| | 第3次 | 第5至6次 | 第9至12次 | 第25至36次 | 16% |
| | 第4次 | 第7至8次 | 第13至16次 | 第37至48次 | 14% |
| | 第5次 | 第9至10次 | 第17至20次 | 第49至60次 | 10% |
| | 第6次 | 第11至12次 | 第21至24次 | 第61至72次 | 8% |
| | 第7次 | 第13至14次 | 第25至28次 | 第73至84次 | 6% |
| | 第8次 | 第15至16次 | 第29至32次 | 第85至96次 | 4% |
| | 第9次以上 | 第17次以上 | 第33次以上 | 第97次以上 | 0% |

1. 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最高以「申請契約終止時之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時實際基本保險費繳交次數相對應之解約費用率」為限。
2. 申請部分終止時，解約費用最高以「申請部分終止之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申請部分終止時實際基本保險費繳交次數相對應之解約費用率」為限。

(2)增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

| 保單年度 | 增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 |
|---|---|
| 1~2 | 4% |
| 3~4 | 3% |
| 5~6 | 2% |
| 7~8 | 1% |
| 9 年(含)以後 | 0% |

1. 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最高以「申請契約終止時之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當年度之增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為限。
2. 申請部分終止時，解約費用最高以「申請部分終止之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申請部分終止當年度之增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為限。

三、保單行政管理費用：供部分終止或投資標的轉換事務之費用，每件申請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

四、投資標的費用：

1. 經理費：由基金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2. 保管費：由基金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 附表二、投資標的總表

| 投 資 標 的 名 稱 | 計價幣別 | 是否有單位淨值 | 是否配息 |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發行公司 |
|---|---|---|---|---|
| 保誠外銷基金 | 新台幣 | 有 | 無 | 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誠理財通基金 | 新台幣 | 有 | 無 | 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誠質量精選組合基金 | 新台幣 | 有 | 無 | 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誠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 新台幣 | 有 | 無 | 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誠精選傘型基金之趨勢精選組合基金 | 新台幣 | 有 | 無 | 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誠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 新台幣 | 有 | 無 | 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誠亞太高股息基金 | 新台幣 | 有 | 無 | 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誠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 新台幣 | 有 | 無 | 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誠全球基金(註1) | 美元 | 有 | 無 |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 |
| 保誠亞洲債券基金(註1) | 美元 | 有 | 無 |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 |
| 英國保誠集團 M&G 全球民生基礎基金(註2) | 歐元 | 有 | 無 | 英國保誠集團 M&G 投資基金(1) |
| 摩根富林明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註1) | 歐元 | 有 | 有 |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
|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註1) | 美元 | 有 | 無 |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
|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註1) | 歐元 | 有 | 無 |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
| 新台幣貨幣帳戶(註3) | 新台幣 | 無 | 無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註 1：依基金發行機構規定，美國人/居民(公司)不得投資本基金。

註 2：依基金發行機構規定，美國人/居民(公司)及英國人/居民（公司）不得投資本基金。

註 3：

（1）本公司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帳戶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為負數。

（2）要保人欲將保險費配置於「新台幣貨幣帳戶」時，須依本公司「新台幣貨幣帳戶」相關規定辦理。

## 附表三、加值回饋金表

| 繳別 |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 基本保險費之加值回饋金比例 |
|---|---|---|---|---|---|
| 基本保險費繳交次數 | 第1至7次 | 第1至14次 | 第1至28次 | 第1至84次 | 0% |
| | 第8次以上 | 第15次以上 | 第29次以上 | 第85次以上 | 2% |

## 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

| 投資標的名稱 | 買入評價時點 | 贖回評價時點 | 轉出評價時點 | 轉入評價時點 |
|---|---|---|---|---|
| 保誠外銷基金 | T+1 | T+2 | T+2 | S+1 |
| 保誠理財通基金 | T+1 | T+2 | T+2 | S+1 |
| 保誠質量精選組合基金 | T+1 | T+2 | T+2 | S+1 |
| 保誠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 T+1 | T+2 | T+2 | S+1 |
| 保誠精選傘型基金之趨勢精選組合基金 | T+1 | T+2 | T+2 | S+1 |
| 保誠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 T+1 | T+2 | T+2 | S+1 |
| 保誠亞太高股息基金 | T+1 | T+2 | T+2 | S+1 |
| 保誠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 T+1 | T+2 | T+2 | S+1 |
| 保誠全球基金 | T+2 | T+2 | T+2 | S+2 |
| 保誠亞洲債券基金 | T+2 | T+2 | T+2 | S+2 |
| 英國保誠集團 M&G 全球民生基礎基金 | T+1 | T+1 | T+1 | S+1 |
| 摩根富林明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T+1 | T+1 | T+1 | S+1 |
|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 T+1 | T+1 | T+1 | S+1 |
|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 T+1 | T+1 | T+1 | S+1 |
| 新台幣貨幣帳戶 | T+1 | T+1 | T+1 | S+1 |

註1：上表之T日係指基準日，投資標的的買入、贖回及轉出將依基準日之次N個評價日(即T+N日)計算該投資標的之價值。

註2：上表之S日係指本公司實際取得所有轉出投資標的價值之日，投資標的轉入將依此日之次N個評價日(即S+N日)計算該投資標的之價值。

# 人身保險投保簡介

**（本投保簡介僅供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 一、什麼是保險

保險就是集合多數人所繳的保險費，在發生無法預料的事故而遭受經濟損失時，藉由保險所匯集之資金降低個人的損失，同時讓個人不致因為事故的發生而造成經濟上的困窘。

## 二、買保險的好處

保險有生存、死亡、殘廢、疾病、醫療等保障的功能，同時還兼具有儲蓄、投資理財和節稅的好處。

## 三、怎麼買保險

由於人生各階段所面臨的風險及擔負的責任不同，因此需要的保險種類、保險額度也不盡相同，您可依照家庭狀況、經濟能力、風險所在及商品特性來規劃保險，做好人生風險管理。

## 四、人身保險的種類

1. 人壽保險：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期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期限而仍生存時，保險公司將依照契約給付保險金。依保障性及儲蓄性的不同又可分為死亡保險、生存保險及生死合險等三種，而死亡保險又因保險期間的不同區分為定期壽險與終身壽險。
2. 投資型保險：與傳統保險不同在於要保人得將部分保險費投資於所選擇之投資標的，投資績效將直接影響保單帳戶價值，且投資型保險的保費區分為保險部分及投資部分，要保人可彈性選擇繳交保費多寡及保額高低，具有資金靈活運用的優點，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公司不保證將來的投資收益，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3. 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而有門診、住院或外科手術醫療時，給付約定的保險金。
4. 傷害保險：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致其身體遭受傷害，因而殘廢或死亡時，給付約定的保險金。
5. 年金保險：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公司在約定的時日開始後，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保證期間內，定期給付保險金。

## 五、購買保險時的注意事項

1. 首先您可透過各家保險公司的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親朋好友推薦、報章雜誌報導，以及保戶的評價來選擇一家信譽良好、財務穩健、服務品質卓越的保險公司來購買保險。
2. 請服務業務員依照您的保險需要，量身打造一份建議書，如果有任何問題一定要追根究底問清楚，同時您也可以透過保險公司的免費客戶服務專線來洽詢。
3. 如果您已經決定好要購買的保險商品時，要再次確認保障的內容是什麼、保障是從什麼時間點開始的、有哪些是保險公司不會理賠的項目。
4. 在填寫要保書之前，一定要詳細閱讀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各種「條款樣本」、「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及「要保書填寫說明」，如果業務員沒有提供這些文件時，您可以主動提出要求以保障權益。
5. 在您填寫要保書時，需謹慎的填寫要保書上的各種資料，健康告知事項務必逐項閱覽後在要保書上回答，因為它是保險公司核保的重要考量，如果沒有誠實告知，就算是已經承保了，保險公司還是可以不理賠並且解除契約。
6. 要保書上的簽名欄位一定要由要保人和被保險人本人親自簽名，保險契約才會有效力，如果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滿二十足歲時，還須要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7. 在您繳交保險費給業務員時，要確認是不是拿到保險公司的保險費送金單以確保權益。

## 六、購買保險後如何保障權益

1. 收到保單時，要詳細閱讀保單確認是否與當初規劃投保的內容相符，保單附著的文件是否皆為親自簽名，告知事項皆據實說明，當發現保險單所載內容與事實不一致時，要儘速通知業務員或保險公司更正。
2. 若購買保險期間兩年以上的個人保險契約，收到保單後如果想要撤銷，要保人可在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天內，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
3. 地址變更時一定要通知保險公司，因為許多的重要通知都是寄送到要保書上所填寫的地址，若未通知保險公司將導致未能接獲重要訊息而影響權益。
4. 未按時繳交保險費將導致保險單的停效，第二期以後的保費如到期未交付時，選擇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者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5. 經濟困難繳不出保險費時的因應方法：

   變更繳費別：若原本繳費別為年繳，當經濟狀況發生問題無法應付一次需繳付整年度保費時，要保人可以改為半年繳、季繳或月繳以減輕經濟負擔。

   自動墊繳保費：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繳付時，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貸款以扣除貸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保險單繼續有效。

   減少投保金額：申請將原來的投保金額減少，如此一來所需繳交的保險費自然就減少了，但減少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保險公司對該險種的最低承保金額，而減少的部分視為契約終止。

   減額繳清保險：繳清保險是不變更原來保險期間與條件，以申請當時契約所積存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躉繳保費，在不超過原來保險金的情況下，以躉繳方式購買所能保障的金額。改為投保「減額繳清保險」後，要保人不需再繳交保險費。

   展期定期保險：展期保險是不變更原來保險金額，以申請當時契約所積存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躉繳保費，在不超過原來保險期間為原則下， 以躉繳方式購買定期保險。改為投保「展期定期保險」後，要保人不需再繳交保險費。

## 七、保單解約的損失

1. 保險的保障會立即消失。
2. 解約金可能會少於所繳的保險費。
3. 通常年齡越大，投保壽險及健康險的保險費越高，解約後若要重新再投保，保險費會比較貴，而且健康狀況可能會發生變化，導致被拒保或是須加費投保。

# 要保書填寫說明

**（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 一、「業務員登錄證」？

業務員登錄證係業務員所屬之保險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核發，為具有招攬保險之資格證件，業務員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詳細告知授權範圍。

## 二、什麼是要保書？

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受益人姓名；要保事項；要保人、被保險人告知及聲明事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章等。

## 三、誰來填寫要保書？

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簽章，未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及業務員均不得代填寫或簽章。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需經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並於要保書上簽章。

## 四、什麼是「要保人」？

要保人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權利及義務為：

(一)權利：1.指定各類保險金之受益人。
2.申請契約變更。
3.申請保單貸款。
4.終止契約。

(二)義務：1.繳納保險費。
2.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變更及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3.告知義務。

## 五、什麼是「被保險人」？

所謂被保險人，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必須有什麼關係？

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才可以訂立保險契約，而依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一)本人或其家屬。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三)債務人。
(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 七、什麼是「受益人」？

(一)所謂「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二)受益人通常除有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外，並可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代繳保險費。
(三)受益人之義務則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通知保險公司。

## 八、受益人怎麼指定？

受益人由要保人指定，人數無限制，中途得以變更，次數亦無限制。

**九、要保書上要填寫什麼「地址」？有何重要性？**

(一)要保人收費地址、戶籍地址及被保險人地址。

(二)要保人之住所(戶籍地址)、收費地址，係保險公司通知要保人有關保險契約之權利及義務(如契約解除、保費催告、各種給付)發送之地址，故應詳細填明，如有異動應通知保險公司，以維護保戶權益。

**十、要保書上的「年齡」如何計算？**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的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真實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十一、什麼是「主契約」或「主約」？**

要保人可向保險公司單獨購買之保險商品，該商品通稱為主契約或主約。

**十二、什麼是「附加契約」或「附約」？**

附加契約係指附加在主契約，用以保障特定事故的保險商品，一般稱「附約」。「附約」是不單獨販賣的。

**十三、保險費繳付的方式有幾種？**

保險費之交付方式，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二種。採用一次交付方式繳交總保費者為「躉繳」；而採用分期交付方式者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保戶可視個人之經濟狀況及需要作選擇，事後仍可申請變更。

**十四、什麼是「保單紅利」？領取的方式有哪些？**

(一)保單紅利：

保險公司依各項預定率向保戶收取的金額與實際支付金額的差額產生盈餘時，將盈餘依保險種類、保險經過期間、保險金額等計算返還保戶，謂之「保單紅利」。

(二)保單紅利領取方式：原則上有下列四種，可自行選取。

1. 現金給付：以現金支付保單紅利。
2. 抵繳保費：以保單紅利扣抵保險費。
3. 儲存生息：將保單紅利積存至契約終止為止，或保戶有請求時支付，依本公司宣告之紅利累積利率，採複利方式計息。
4. 增加保險金額：將保單紅利移做增購保險契約，以增加保險金額。

**十五、什麼是「保險費自動墊繳」？**

依保單條款規定，要保人若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時，保險公司在取得要保人同意後，得以該保險單所有之現金價值墊繳應繳保險費的制度，即為保險費自動墊繳制度。

**十六、什麼是「告知事項」？**

告知事項主要為要保書中有關被保險人身體狀況等之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十七、要保書中對健康狀況的告知義務年期或期間（「過去兩年」、「最近兩個月」、「過去五年」等期間）如何認定？**

以要保人填寫要保書所載之申請日期起回溯計算兩個月、兩年、五年稱之。

**十八、什麼是「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

(一)健康檢查結果異於檢查標準的正常值或參考值者。

(二)醫師要求或建議作進一步追蹤、檢查或治療者。

**十九、什麼是「治療、診療或用藥」？**

(一)治療：針對疾病、傷害等異常現象直接加以手術、用藥或物理治療、心理治療等。

(二)診療：對於身體狀況有異常之問診、檢查或治療。

(三)用藥：服用、施打或外敷藥品。

**二十、「住院七日以上」怎麼認定？**

(一)自正式辦理住院手續當日至辦理出院手續當日止。

(二)前述計算方式，自住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間；但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二十一、對要保書中告知事項所列疾病名稱有疑問時，該怎麼辦？**

(一)詢問診斷醫師。

(二)洽詢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０８００-０９８-８８９。

**二十二、要保書還有什麼附件？**

除了要保書本身之外，尚有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附印於要保書上）、要保書填寫說明及保險單條款樣張或影本等附件，提供給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參考。

**二十三、什麼時候需要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二十足歲者訂立保險契約時，須經其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但已婚者，不在此限。